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江高镇大龙头经济联合社、大龙头村向阳经济合作社、大龙头村南街经济合作社、大龙头村红星经济合作社、小塘村东风经济合作社、小塘村中二经济合作社、小塘村中一经济合作社、小塘村向东经济合作社、小塘村向西经济合作社、叶边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6.359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6.3590公顷，其中，农用地16.3590公顷（园地0.8138公顷、林地0.0279公顷、草地0.2074公顷、其他农用地15.3099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小塘村东风经济合作社;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小塘村中二经济合作社;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小塘村中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共有)	草地	0.0121	195	2.3595	195	2.3595	4.7190
	林地	0.0279	195	5.4405	195	5.4405	10.8810
	其他农用地	1.7427	195	339.8265	195	339.8265	679.6530
小计		1.7827					695.253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小塘村东风经济合作社;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小塘村向东经济合作社;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小塘村向西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草地	0.1953	195	38.0835	195	38.0835	76.16700
	其他农用地	1.5106	195	294.567	195	294.5670	589.13400
小计		1.7059					665.301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龙头村向阳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其他农用地	5.0548	195	985.686	195	985.686	1971.3720
小计		5.0548					1971.372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龙头村南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园地	0.1309	195	25.5255	195	25.5255	51.0510
	其他农用地	3.5558	195	693.381	195	693.381	1386.7620
小计		3.6867					1437.813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龙头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园地	0.1585	195	30.9075	195	30.9075	61.8150
	其他农用地	2.2542	195	439.569	195	439.569	879.1380
小计		2.4127					940.953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龙头村红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其他农用地	0.4043	195	78.8385	195	78.8385	157.6770

小计		0.4043					157.677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叶边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园地	0.5244	195	102.258	195	102.258	204.5160
	其他农用地	0.7875	195	153.5625	195	153.5625	307.1250
小计		1.3119					511.6410
总计		16.3590					6380.010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